

第 451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上環新街市街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3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，新街市街由其與安泰街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0 米處止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，以便進行港鐵西港島線工程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